



神的主權與憐憫

經文：羅9章

引言：

羅馬書9—11章素被解為神的預定論基本經文，且被解為得救與不得救的真理。如細究羅馬書可知，1—8章已解明生命救恩與生活救恩，而9—11章應是事奉的救恩。

一．神恩召人事奉祂的主權(9:1-5)

羅馬書9:4-5是說明神恩召以色列人的特殊恩典，但以色列人不明白，所以保羅為之焦急難過。

二．神應許人事奉祂的主權(9:6-13)

1. 事奉神是根據神的應許，而不是人的慾望(9:6-9)。神應許以撒而不應許以實瑪利事奉祂，這是神的主權。

2. 事奉神是根據神的旨意(9:10-13)，而不在人的行為好壞。神的旨意是有心事奉祂的人事奉祂。以掃因貪一點食物出賣長子的名分，無心事奉神(參來12:16-17)。

三．神憐憫人的主權(9:14-18)

1. 蒙神憐憫的人可在正面事奉祂。如摩西(9:11-16)。

2. 不蒙神憐憫的人，是在反面事奉祂。如法老(9:17-18)。這種事在歷史上一直出現。

四．神分配職分的主權(9:19-29)

1. 分配正反面事奉的職位，主權在神手中(9:19-21)。

2. 更動正反面職位的主權，也在神手中(9:22-26)。


3. 神留餘種的主權(9:27-29)。

五．神悅納事奉者的主權(9:30-33)

1. 在於信心接納神的安排和旨意(9:30-31)，盡心順服。

2. 不在於人定的標準，蒙神悅納(9:32-33)。人的標準是作幾多，幾大。

結論：

我們在事奉上如何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